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
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324653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告書(備註十一)、審查意見表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7次會
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局4樓402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

主持人：程副主任委員大維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美，(02)29532111分機4102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黃議員心華、陳議員乃瑜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陳議員永福、顏執行
秘書佳慧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
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
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塗
潭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(以上不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
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
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
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(下午3時整)。

(二)審議案：「新店區新潭路(北105線)(3K+696.1-4K+033.6)

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5次審
查會(下午3時10分)。



- 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，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三、請審議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出席會議，就本開發行為申請（變更）內容提出說明及建議。
- 四、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，當日下午2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；若不克出席，請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意見傳送本局（FAX：(02)29558190）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五、請開發單位、環評綜合評估者、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（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）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；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，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。
- 六、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，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（請以每面兩頁印刷）。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，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。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（10分鐘按鈴一次、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）、舊案件為10分鐘（7分鐘按鈴一次、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）。
- 七、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，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（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）。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-mail至承辦人信箱(AR4153@ntpc.gov.tw)。
- 八、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，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。
- 九、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、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，與會來賓請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

十、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，會議室連結為<https://reurl.cc/L5X6rK>，會議號為25179089069，密碼為29532111。

十一、審議案之報告書電子檔請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(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WEB/>)。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飛北城市部影對景圖